CMJS-SZ-202511844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张家港市港口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弱电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DAZH-G2025-0010 号

签订地点：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CMJS-SZ-202511844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港口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弱电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2-DAZH-G2025-0010 号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港口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弱电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张家港市港口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弱电采购	3489139.00	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捌万仟玖壹佰叁拾玖元整（3489139.00 元）人民币。其中设备部分 2741940.7 元，税率 13%，不含税价 2426496.19 元；传统集成部分 522347.1 元，税率 6%，不含税价 492780.28 元；云计算集成部分 224851.20 元，税率 6%，不含税价 212123.77 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含所需货物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69782.7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中国移动财务公司保函形式提交。

6.2 按照 9.2 结付期限约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7.2.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并根据用户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②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问题。如果不能解决问题，请提供解决方案或提供备用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质保期投标商提供 5 年上门质保服务。（供货时须提供原厂出具的质量保证证明原件及随机附带满足质保年限的质保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抽样送检，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抽样送检费用同乙方承担。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

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杨路星河湾 3-4 幢 M306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558506

签订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